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3-019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星期四) 至 9 月 20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htgc_bgs@china-ceco.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披露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上午 11:00-12:0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21 日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姜从斌
董事、总经理：孙庆君
独立董事：付磊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徐京辉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王光辉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9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星期四)至 09 月 20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htgc_bgs@china-ceco.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徐斌
电话：010-56325888
邮箱：htgc_bgs@china-cec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3-048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 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三)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s://ir.p5w.net/c/600926)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视频直播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二)16:00 前访问 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亦可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ir@hzbank.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于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拟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三)15:00-16:0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视频直播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s://ir.p5w.net/c/600926)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视频直播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宋剑斌、行长虞利明、副行长陈岚、董事会秘书毛夏红、风险总监潘华富、财务总监章建夫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至少一名独立董事(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9 月 20 日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YPERLINK "https://ir.p5w.net/c/600926"https://ir.p5w.net/c/600926)，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二)16:00 前访问 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亦可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ir@hzbank.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汪先生
电话：0571-87253058
传真：0571-85151339
电子邮箱：ir@hzbank.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自 2023 年 9 月 22 日起可登陆上证 e 互动(http://sns.sseinfo.com)查看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和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3-086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9 月 1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沃克公园 8801 栋 8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32,103,5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194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明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出席 10 人，全体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全体监事参加了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32,098,574	99.9996	5,000	0.0004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郭凤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32,084,875	99.9987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关于选举郭凤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53,462	99.3407	5,000	0.6593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元(海口)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振强律师、武千姿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2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3-066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全资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新星")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洛阳新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本金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84,656.00 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主要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担保，均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洛阳新星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融资资金 10,000.00 万元和相应的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之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洛阳新星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 13.00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 1.00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全资子公司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 1.00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洛阳新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4,656.00 万元，2023 年度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30,000.0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洛阳新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84,656.0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120,00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81MA44FR3TX1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肖爱明
5、住所：偃师市商城街道办事处(杜甫大道与招商大道交叉口东南角)
6、注册资本：58,700 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11 日
8、经营范围：铝晶粒细化剂、铝基中间合金、金属钛及 70 高钛铁合金、颗粒精炼剂、有色金属轻合金材料、KA1F4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股份。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 日期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3,553.81	156,762.06
净资产	65,571.91	63,191.05
科目 \ 日期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59,320.02	123,053.51
净利润	2,397.73	893.41

注：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甲方)：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乙方)：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3、债务人：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如主合同项下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债务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的，或发生合同约定的保证责任承担的情形时，乙方均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主债权有多个保证人，甲方与其他保证人为连带共同保证人，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
5、保证金额：主债权本金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延迟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和主合同债务人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本合同所约定的担保范围为包含增值税的价税合计额。
7、保证期间：(1)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据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主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议延长主债务履行期限并取得到甲方同意的，则主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主债务，则每一笔主债务到期之日即为该部分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3)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照信用证垫款日或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4)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5)如主合同项下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期限届满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6)如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洛阳新星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洛阳新星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逾期债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等较大的偿债风险，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8.7056 亿元(含本次)，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25%；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8.4656 亿元(含本次)，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8.87%。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6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9 月 2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9 月 27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春永路 55 号正帆科技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9 月 27 日
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将在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596	正帆科技	2023/9/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5、接受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 2023 年 9 月 26 日 17:00 前送达。信函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上上述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3 年 9 月 26 日，9:30-11:30，14:00-17:00。
(三)现场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春永路 55 号正帆科技四楼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春永路 55 号正帆科技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会务联系人：陈越
联系电话：021-54428800-6223
传真：021-54428811
2、本次股东大会预计需时半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往返交通、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3-071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9 月 1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5,608,6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645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鸣鸣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副总经理黄建联先生、副总经理黄清松先生、董事会秘书梁晨先生、财务总监唐奕女士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5,608,694	100	0	0	0	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73,321,219	100	0	0	0	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22,384,635	100	0	0	0	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49,902,840	100	0	0	0	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4,158,357	100	0	0	0	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5,744,483	100	0	0	0	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642,511	100	0	0	0	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倩源、李怡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3-046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至 9 月 18 日(星期一) 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acdi@acdi.ah.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上午 9:00-10:0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9 日上午 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苏新国先生，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沈国栋先生，独立董事白云先生，财务总监陈素洁先生，董事会秘书吴潇潇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9 月 19 日上午 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至 9 月 18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acdi@acdi.ah.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彭思斯
电话：0551-65371668
邮箱：acdi@acdi.ah.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设计总院
2023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201　证券简称：常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监事会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至 2023 年 9 月 7 日在公司内部对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 10 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向监事会提出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本次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本次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相关文件。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司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宜宾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海天")
- 本次担保金额及以实际提供担保余额：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宜宾海天向银行融资提供 20,300 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已实际为宜宾海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8,95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 2023 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44,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股份关于子公司 2023 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宜宾海天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银行融资贷款额度 20,300 万元，用于置换宜宾市杨湾污水处理厂项下中信银行贷款，其中宜宾市杨湾污水处理厂项目 0.78 亿元、宜宾市杨湾污水处理厂提标扩能工程项目 1.25 亿元。公司将其持有的宜宾海天 100%股权质押给民生银行，并对上述融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宜宾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00553495170 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壹亿肆仟壹佰万元整	
住所	宜宾市翠屏区岷江东路 20 号	
营业期限	2010 年 05 月 11 日 至 长期	
法定代表人	魏燕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100%
经营范围	投资、设计、建设、运营污水处理设施；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污水处理工程、给排水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运营；投资自来水业务。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523.03 万元，净资产 15,250.47 万元，负债总额 25,272.56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6,896.34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5,806.11 万元，净利润 1,056.09 万元。	

被担保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保证金额：20,300 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本合同约定的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见合同要素表的约定)/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款项和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等，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6、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质押合同》主要内容：
1、出质人：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质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质押担保金额：20,300 万元
4、质押财产：出质人持有的宜宾海天 100%股权
5、质押担保范围：本合同约定的被担保之主债权本金(见合同要素表的约定)/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财产的保管费用、处分质押财产的费用、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提存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合理费用等，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宜宾海天日常经营业务资金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同时，公司能够对该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382,713.8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162.69%，其中经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的金